

上诉的提起及审理

如何启动上诉程序

上诉的定义

上诉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的程序，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案件重新进行审理与裁决的诉讼行为

受理法院

- 原审法院
- 二审法院

上诉需要提交的材料

上诉状（一式两份）

委托他人上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民事上诉状的内容与格式

首部

1、标题。居中写明“民事上诉状”

2、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上诉人、被上诉人的基本身份信息，此外还须分别写明其在一审程序中的诉讼地位

3、上诉请求。写明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或变更原审判决，以及如何解决本案民事权益争议的具体要求，写明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判决书或裁定的编号及案由

正文

上诉理由

证据

尾部

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

上诉人的签名

上诉时间

附项副本等资料信息。副本按照被上诉人的人数提交

二审的流程

立案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开庭（案件事实清楚，可以不开庭审理，但必须与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

宣布开庭

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合议庭成员、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询问是否申请回避

法庭调查

当事人陈述案件事实

举证质证

法庭辩论

各方当事人就有争议的事实与 ([法律问题进行辩论

法庭调解

合议庭作出裁决并宣判

维持原判

依法改判

发回重审